

心理 學系輔系科目表
[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]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 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普通心理學	6	必		✓			需為本所開設之必修普通心理學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必		✓		普通心理學	
心理實驗法	4	必		✓		普通心理學	
心理測驗 (含實習)	3	必		✓		普通心理學	
人體生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生理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性格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發展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社會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知覺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應修總學分：31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修總學分數共計 31 學分，含必修科目 4 門共 19 學分、群修科目任選 4 門(含)以上至少 12 學分。 2. 指定科目與群修任選科目的選課資格視同本系生，若選課人數額滿且輔系生確有選課需要時，可至心理系系辦公室辦理人工選課。 3. 除上述科目外，輔系生選修本系其他科目時需受名額限制。 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2981